

广西：小改造大变身 顺民意惠民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自2019年全面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以来，广西壮族自治区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纳入年度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工作要点、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中，作为“六稳”工作中“稳投资”的重要抓手，以及“六保”任务中“保基本民生”的重要内容。通过统筹省市县财力、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积极发挥党建引领、居民自治等方式多方位凝聚民意，2021年支持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1667个，楼栋数8586栋，改造面积1485.17万平方米，惠及17.91万户居民，人民幸福感和获得感不断增强。

两级共担 助力改造提质增效

2020—2021年，自治区级财政通过政府一般债券安排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共11.83亿元，占财政补助资金总量的42.5%，套均补助标准达0.35万元。不仅极大地缓解了市县老旧小区水、电、路、气等基础类改造的资金短缺问题，还调动了地方财政资金、企业和居民筹集资金的积极

性。如贵港市财政按项目立项批复投资规模不超过10%的比例给予市级补助；柳州市通过以奖代补分四个档次（100%、95%、90%、0）对选择不同菜单改造内容的项目进行补助，其中路网改造等市政配套设施类以奖代补高达100%。同时，柳州市财政承担设计费、造价咨询费、监理费等，居民仅承担工程施工造价费，充分激发了居民参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聚沙成塔 破解债券发行难题

2020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但城镇老旧小区普遍面临项目小散乱、投资概算小、经济收益少等问题，较难满足发债条件。为了解决融资难题，广西积极探索通过实行项目捆绑模式，引导市县因地制宜、集散成整、以丰补歉打包项目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如贵港市通过实行“三个统一”成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1亿元。一是统一“打包”改造，将19个相对分散、产权不一的老旧小区统一立项、统一申报、统一改造、统一运营，统筹相关服务的收费权和闲置资源的运营权，采用“统借统还”的模式，破解单

个小区改造规模小、标准不统一、项目收益方与债务方不一致的问题。二是统一挖掘和整合资源，通过增设新能源充电桩、小卖部、广告牌、标准停车场等可运营、可创收的设施增加项目收入来源，同时整合政府投建公租房租金、商铺租金、物业管理费等收益，从而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三是统一协调调度，通过协调管线公司、城管、工信、发改等单位及社区、物业等形成工作合力，加快入户调查、项目立项、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步骤。

党建引领 凝聚合力共建幸福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量大面广、情况各异、任务繁重，一草一木牵动群众关心关注，最能体现社会基层治理能力。广西注重发挥基层党建领航作用，将党的领导、社区治理、基层民主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积极调动群众参与热情。如柳州市狮山社区采用“四依托四实施”即依托党建示范，领航实施；依托社区引导，负责实施；依托居民自治，具体实施；依托社会力量，辅助实施。这一工作方法得到了中央有关

部委的高度肯定。此外，在前期工作中成立由城区、社区、业委会、党员骨干和居民代表组成的改造工作组，引入物业协会专家参与制度制定、方案设计、改造菜单设置等，组织党员骨干、业委会成员、热心群众入户讲解政策、摸清改造意愿、听取意见建议等，共同探讨可行性方案。按照“花小钱、办实事，先民生后提升，先功能后景观”的原则，强调实用性和政府财力的可承受性，着重选择对居民生活影响较大，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内容进行改造。

群策群力 缔造美好和谐家园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既要补硬件短板，提升居民居住水平，更要注重凝聚民意民智，提高居民自治能力，建立长效机制。广西基于“共建共享共治共管”理念，坚持先自治后改造，老旧小区“改不改、改什么、怎么改”由居民说了算，充分激发居民“主人翁”意识。如南宁市通过成立“老友议事会”居民自治组织，服务于老旧小区改造宣传发动、意愿征集、方案设计、出资管理等全过程，很好地解决了基层组织力量薄弱、居民意见难统一、居民参与难调动等问题。如南宁市财政局宿舍停车位设置方案一直难协调确定，通过召开“老友议事会”专题会的方式，最终采取“讨论+票决”的方式取得了一致意见。南宁市皮鞋厂第二生活区、南宁市城市内河管理处宿舍“老友议事会”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费用的业主，采取公示和物业费垫交的方式，仅用了十几天时间即全部完成居民出资筹集和公共维修资金的归集。新阳南永和小区“老友议事会”为确保小区常维常新和长效管理，动员居民将物业费收取标准由原每户每月每平方米0.18元调高至0.8元。南宁市“老友议事会”在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方面发挥了“主心骨”作用。2020—2022年，南宁市将投入600万元市级财政资金专项用于300个老旧小区“老友议事会”的设立及“老友议事会”应用和管理系统平台的开发工作，由点及面，全面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成片、有序、高效开展。□

责任编辑 刘永恒

图片新闻



财会监督山东试点启动大会召开 对120家在鲁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本刊记者 李艳芝 | 报道 郭志华 | 摄影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探索建立财会监督工作新机制，今年3月，财政部批复同意山东开展财会监督试点，标志着山东财会监督工作进入新的历史阶段。6月9日下午，财会监督山东试点启动大会在济南召开。山东省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书坚同志，财政部监督评价局局长郜进兴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财政部山东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振东同志作了大会主旨发言。会议充分肯定了山东开展财会监督先行先试的重要意义，总结了山东开展财会监督的实践经验，并就做好下一步山东财会监督工作作出总体部署，要求央地联动、政企同心，不断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重大财税政策、健全财会监督工作机制等方面实现新突破。为推动财会监督工作走深走实，会议印发了《财政部山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会计监督的意见》及两个配套监管办法，公布了第一批120家重点企业名单，山东监管局将对这120家企业持续开展监督与服务。

